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5
第五章 合同参考范本.....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奎屯市养老院一级管网、二级管网、换热站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9月2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TZB-2024-007

项目名称：奎屯市养老院一级管网、二级管网、换热站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5.120463万元

最高限价：275.120463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验收交付使用。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

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4）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其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格有效。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6）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7）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8）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9月22日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0元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请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完整投标文件，避免缺项漏项，如出现此类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奎屯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歹爱霞

联系方式：18899025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芙蓉里-乌鲁木齐东路 34 幢三楼

联系人：武军

联系方式：177979267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奎屯市养老院一级管网、二级管网、换热站工程
2	采购文件编号	XJJTZB-2024-007
3	采购人	名称：奎屯市社会福利院 联系人：歹爱霞 联系方式：1889902528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军 联系方式：17797926708
5	资金来源	上级福彩公益金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5.120463 万元 注：超过此控制价按照废标处理。 报价包括税费等相关工程一切费用。 本次谈判采用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在标书中体现，第二轮在线报价；报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后果自负。 拟成交供应商需在纸质文件中提供二轮报价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审方法	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9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并经验收交付使用。
10	采购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设计变更）所有内容的工程施工。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p>(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p> <p>(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p> <p>(4)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其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格有效。</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p> <p>(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p> <p>(7)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p> <p>(8)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p>
--	--	---

		<p>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 (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p> <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p> <p>☆ (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p> <p>☆ (4)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其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格有效。</p> <p>☆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p> <p>☆ (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 3 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p> <p>☆ (7)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 3 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p> <p>☆ (8)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9)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10)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p> <p>☆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p>

		注：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上资料均加盖电子公章。
	商务文件	(1) 人员配备 (2) 业绩
	技术文件	(1) 全面性 (2) 可行性 (3) 针对性 (4) 先进性 (5) 强制性 (6) 承诺 (7)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投标报价	(1) 报价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_____。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5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前 5 天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3 项）

19	投标文件份数	<p>☑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和政采云平台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备注：评标结束后 7 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未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版投标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需区分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需加盖公章）纸质版不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评审地点：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备注：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 分钟；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人。</p>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5000 元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3、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东路支行 账号：30615301040003872 开户行号：103898161530 4、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p>

		<p>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p> <p>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提交；</p> <p>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8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u>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为：建筑业</p>
1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5%工程款，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2%工程款，待质保期满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质保金。
20	施工地点	奎屯市迎宾大道76号（奎屯市社会福利院）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23	其他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 采购单位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2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
25	质疑函、投诉书的方式	<p>质疑函、投诉书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质疑函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投诉书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电话、通讯地址: 奎屯市社会福利院、联系人:歹爱霞;联系方式:18899025285;</p> <p>2.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讯地址: 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7797926708、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芙蓉里-乌鲁木齐东路34幢三楼</p>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投标人”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磋商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件；

5. 采购有关规定

1、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和政采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

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用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和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 (3) 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规定提交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磋商报价

1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2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投标书书面报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时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给予让利优惠，也可以保持不变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质保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专家评审费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费用）。

13.4.3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程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13.4.4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3.4.5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供应商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13.4.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6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

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该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55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16.2. 磋商的有效期

16.2.1 磋商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2 有效期内投标人未经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磋商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磋商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要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

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确定成交人

2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6.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

2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6.8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推选为成交单位。

27. 公示或公告

27.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发至成交投标人。

对成交投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签订、审核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

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成交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4.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4.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4.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投标人须为涵盖相应产品经营范围的生产制造商（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其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格有效。		
	社保缴费凭证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税收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报告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供应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不允许分包、转包；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计划工期	60天。		
	施工地点	奎屯市迎宾大道76号（奎屯市社会福利院）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填报；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分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商务评分 12分	人员配备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岗位，均需具有有效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合理，满足需要得 8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需要得 4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得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彩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技术评分 48分	全面性 15分	3分	施工方法先进得3分，一般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分	施工设备、劳动力计划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确保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措施得力、合理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文明施工措施可信度高得 2 分，可信度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4分	平面布置合理得4分（附图），平面图布置一般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可行性 12分	4分	涉及主要内容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4分	流水作业的合理性详尽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2分	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机具合理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针对性 14分	4分	重点内容突出详细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3分	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得3分，一般得1.5分，没有不得分
		3分	安保体系健全有效得3分，一般得1.5分，没有不得分
		2分	安全措施得力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文明施工措施得力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先进性 10分	3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分	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得4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3分	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承诺 4分	2分	工期有承诺、有违约经济处罚且措施可行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分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突发情况 应急预案 3分	3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评审。 具有健全、科学、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急经验丰富的，得3分；一般得1.5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认定本次磋商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总价应按工程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为准。

(2) 建设项目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项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项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3) 单项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单位工程名称、金额应按单位工程 响应报

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单位工程 响应报价汇总表的工程名称、合计金额为准。

(4) 单位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写，如不一致，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的合计金额为准。并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增值税销项税填写（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单位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应按下列规定填报：

1、暂列金额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除税）填写，不得变动；

2、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除税）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为不含进项税额的税前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3、计日工按采购单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7) 响应报价当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8)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细目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该行填报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填报的细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评审小组通过上述评审和修正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应当澄清和签字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对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且其 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1 报价文件分值占总分 30 分（价格权值：30%）。

2.2 响应报价得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1、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通过上述评审后，造成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认定本次磋商工程的供应商数量没有竞争力，宣布本次磋商失败，业主将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2、成交候选人前三名最终得分的组成：由商务及技术得分加报价得分合计排序前三名得分；前三名如果出现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响应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参考范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条件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建设单位(发包方)与中标单位(承包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注:合同主要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3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

约保证金。

37.1.1 施工履约保证金采用下列1方式

1、网银转账或担保保函，中标单位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银行担保；

3、担保公司担保；

37.1.2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且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有效期： / 。

37.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9.2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38. 进度计划

38.1 承包方应在与发包方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发包方认可。

38.2 承包方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方应接受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39. 工程工期

39.1 本工程发包方要求施工工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合同工期执行下列第1条。

- (1) 发包方要求工期
- (2) 承包方投标文件自报工期

40. 工期延误

40.1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承包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者部分工程，发包方代表应在同承包方商议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且工期相应顺延。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3) 不可抗力；

40.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每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赔偿工程竣工结算款的5%。

40.3 发包方可从向承包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1. 工期提前

本工程不要求工期提前。

42. 工程质量

42.1 质量与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42.2 发包方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42.3 工程质量评审部门：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

42.4 承包方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2.5 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2.6 工程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和投标文件一致。项目经理全程驻场不允许变更且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如达不到以上要求，发包方对承包方实行经济处罚并从下一进度款支付中扣除。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按500元/天扣罚，项目管理人员按2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低于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表共同考核），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

43. 合同价款与支付

43.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43.2 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采取下列方式：

43.2.1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条合同价款调整和相关规定。

43.2.2 工程量增减严格执行奎政办发【2018】36号《奎屯市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后追加投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规定。

43.2.3 项目决算审计严格执行奎政办发【2017】56号《关于印发奎屯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及其相关文件

规定。

43.2.4 招标答疑中暂定的特殊材料单价，经发包人看样同意并确认价格后，承包人方可订货，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自行订货，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结算时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与招标答疑中暂定价补差价，差价部分仅计税金。

43.3 工程款的支付：在下述工作（承包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完成后并在开工以前，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5%工程款，竣工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2%工程款，待质保期满2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质保金。

44. 竣工结算及支付

44.1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其他依据等。

44.2 竣工结算与支付：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方应按施工期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发包方按下列方式支付：

（1）当承包方达到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时，经审计结算后发包方按结算造价97%支付给承包方，剩余部分待工程各部分保修期满后，按相应保修工程造价所占工程总造价比例 / 天内无息结清。

（2）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发包方应

承担责任，并且不予扣除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3)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时，承包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结算造价 30 % 给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扣除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修补缺陷的义务。

45. 建筑材料价格风险

45.1 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46. 设备材料供应

46.1 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对个别特殊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提供的应列明材料或设备的名称、品种、数量、型号及提供日期和交货地点；各类特殊材料、设备必须“三证”齐全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46.2 承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除发包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外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经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7. 工程保修期

47.1 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该工程保修期：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47.2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48. 争议的解决

48.1 发、承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经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无效，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9. 合同生效及终止

49.1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9.2 承包方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方的要求，且发包方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0. 其他：

50.1 工程分包：承包方可以在发包方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是，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方任何义务。承包方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任何承包方经发包方批准分包工程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方、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50.2 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合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_____ (年/月/日)

目录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兹授权_____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

四、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其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合格有效。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六、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七、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八、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 (以/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 （采购人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和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和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计划工期			
施工地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备注：经济标投标格式未提供表格式样的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码：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工期、保修期、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五、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相关规定。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注：采购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

附件：响应文件二次报价单

二次报价单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施工地点			
保修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经济标投标格式未提供表格式样的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